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4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津卓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北京大华审字[2024]00000519号审计报告，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/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，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/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。根据公司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,770,000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14.33元/股；注销3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25,000份。

回购注销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65,000股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3.75元/股；注销其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80,000份。

监事唐潮作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唐潮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1）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4 日